

去年媒体报道了特型演员常银生(艺名常铠霖)涉嫌强奸一名20多岁的女士,事后常银生表示没有强奸,该女士是在诽谤。

记者昨天上午获悉,法院今年5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以强奸罪判处常铠霖有期徒刑3年半。另外,因将被害人丁女士所穿内裤扔掉,北京二中院终审以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北京天玺书画院王某永有期徒刑1年两个月,冯某有期徒刑11个月。

目前,因对一审判决不服,常银生已经向北京二中院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常铠霖

# 特型演员强奸未遂获刑3年半

## 与书画爱好者聚会时作案,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事发后,丁女士与民警来到医院做检查 资料图片

### 施暴事件

### 特型演员涉嫌强奸书画爱好者

2014年5月26日,媒体曾报道常银生涉嫌强奸一事,当事人丁女士告诉记者,她是房山人,从小就喜欢书画。2013年冬天,她在朝阳观音堂举办的一次书法笔会上,认识了常银生。

丁女士说:“他说他是特型演员,在很多电影中演过角色,我们互相留了微信号。他书法写得不错,在圈内小有名气。我此后和他偶尔通过微信联系,都是谈论和艺术有关的事。”

事发一周前,北京天玺书画院王某永联系丁女士,说希望她和常银生一起在书画院聚个餐,“书画

爱好者一起聚会并不少见。”丁女士说,她没有多想,就欣然赴约。

2014年5月25日下午4点多,丁女士开车从方庄桥附近接到常银生后,一同赶往位于大兴区科苑路甲18号的北京天玺书画院。

丁女士说,当晚从7点多到9点多,3人都喝了酒。晚上9点40分左右,她吃完饭去卫生间,出来后就被常银生抱住了,并被其带到紧挨着卫生间的卧室内。当时她一直大喊救命,“没有人来救我……”之后他拿出手机不停地拍照。”事发后,丁女士在朋友的建议下报了警。

### 最新进展

### 因强奸未遂,他被判3年6个月

丁女士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律师苏先生告诉记者,特型演员常银生强奸案一审判决已经下达,常银生因强奸未遂被判有期徒刑3年半。此案中,帮助破坏案发现场的北京天玺书画院王某永(曾是一名民警)也已经被判刑。

5月20日,大兴法院作出一审

判决,法院认定常银生在北京天玺书画院内,趁被害人丁女士酒后之机欲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未果,其间,被告人常银生强行对丁女士一些部位拍摄裸照。

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常银生有期徒刑3年6个月。一审判决后,常银生不服,向北京二中院提起上诉。

### 受害人婉拒采访,希望施暴者受到惩罚

苏律师告诉记者,这件事每次被提及,对当事人丁女士来说都是一种伤害,所以开庭的时候,她并没有出现在庭审现场。“现在她心

里希望这件事赶快过去,让施暴者和犯罪者都受到法律的惩罚。”

丁女士通过律师之口,婉拒了记者的采访。

# 最高法核准两名性侵女学生罪犯死刑

记者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根据最高法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7日对强奸女学生的罪犯王勇执行了死刑。此外,最高法近日还依法核准犯强奸罪、抢劫罪、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妇女罪的罪犯胡存彪死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胡存彪执行了死刑。

最高法复核认定,被告人王勇于2010年至2012年间,在芜湖市

多个中学的网络贴吧上发帖,通过网络聊天等方式,诱骗、逼迫女学生到指定地点与其见面,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奸女学生16人,其中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8人,其余均是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并对部分被害人多次或连续、长时间地实施强奸,致使被害人的身心受到极大摧残,部分被害人厌学、学习成绩下降或被迫辍学,甚至欲自杀。王勇还犯有敲诈勒索罪、寻衅

滋事罪。犯罪性质和情节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第一、二审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王勇死刑量刑适当,依法予以核准。

被告人胡存彪于2004年至2012年间,多次在山东省枣庄市、济宁市、滕州市村路上拦截妇女和无家长接送上下学的女学生,采用暴力或持刀威胁等手段实施强奸、抢劫及猥亵犯罪,共计强奸11人,其中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7人、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

年人3人、妇女1人,并致1名幼女重伤;猥亵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7人;强制猥亵年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1人;抢劫作案8起,抢劫现金及物品价值共计800余元,致使被害人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多名被害人辍学。最高法复核认为,胡存彪犯罪性质和情节极其恶劣,罪行极其严重,第一、二审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胡存彪死刑量刑适当,依法予以核准。

据新华社

### 案件揭秘

### 书画“院长”指使手下藏匿证据

51岁的王某永是北京人,硕士研究生文化,44岁的冯某是山西省朔州市人,农民。在多名证人及受害人丁女士证言中显示,他们平时称呼王某永为王院长,冯某则是北京天玺书画院的经理。

王某永因涉嫌包庇罪于2014年5月30日被羁押,冯某则于2014年5月28日被羁押,后两人都被取保候审。

大兴法院判决认定,2014年5月25日22时许,王某永在北京天玺书画院内,在丁女士告知自己被常银生强奸后,将丁女士所穿内裤扔到书画院内垃圾桶内,后又授意

冯某将丁女士内裤扔到书画院外排水沟内。冯某最终将丁女士内裤藏匿于书画院南侧平房门附近的黑色胶皮垫下。

王某永曾供述,当晚他在卧室门口看见地上有呕吐物、枕巾、毛巾,丁女士侧身躺在床上,丁说老常欺负她。王某永表示,他踩到了呕吐物,就在地上一个类似毛巾的东西上蹭了蹭脚,发现是一条内裤,他就将内裤扔在垃圾桶里了。后来他给冯某打电话,让他去把内裤再扔远点。冯某称,他找到内裤后,看到垃圾桶南侧有一个黑色垫子,就把内裤藏在垫子下面了。

### 干扰司法

### 书画“院长”及手下终审获刑

大兴法院认为,王某永、冯某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法院一审以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王某永有期徒刑1年两个月;判处冯某有期徒刑11个月。一审判决后,王某永不服上诉。他表示当时不知道扔掉的是丁某的内裤,也没有指使冯某将内裤扔掉,且内裤并非证据,请二审法院改判其无罪。

北京二中院查明,王某永目睹丁某所处状况,并在丁某告知其自

己被强奸后,将放置于案发地的丁某内裤带出屋外丢弃,后又指使冯某将该内裤再行丢弃,上述事实有王某永、冯某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及证人证言等佐证,法院予以认定。

法院认为,王某永、冯某藏匿受害人内裤的行为,严重干扰了司法机关的侦查工作,符合帮助毁灭证据罪的构成要件。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

北京二中院终审裁定驳回王某永的上诉,维持原判。

### 相关链接

据公开资料显示,1963年出生的常银生是河南省人,高中文化,艺名常铠霖,影视一级演员。

案发前,常银生为国际商影电视台副台长,国际书画频道总编辑,星艺国际影视传媒文化公司总经理,北京天玺书画院艺术顾问。

### 相关法条

刑法第307条第2款规定,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唆使、协助当事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对象则是当事人。当事人既包括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如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被告人等,又包括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如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等,还包括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如原告、被告等。

据《法制晚报》

### 环保部副部长:改进环境质量考核方法

“大阅兵”良好的空气质量让人们享受到了蓝天的美丽。如何让蓝天常在,让人民群众的期待变为现实?环保部副部长潘岳7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环境质量的改善是检验环保工作的唯一标准,环保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改进环境质量考核方法,把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到新的高度。

谈到具体改进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潘岳说,一是既要抓重点污染物,也要抓其他污染物。影响大气质量的因素很多,改善大气质量要全防全控。要从质量改善的需要倒推环保工作重点,而不局限于部分行业和企业的一两个指标。二是既要抓区域总量减排,更要抓点源排放达标。目前企业排放超标相当普遍,强化企业排放必须达标是基本要求,假如企业排放达标而区域环境质量仍然超标,那就应当实行总量控制。三是既要抓固定源,也要抓非固定源。除了控制工业企业等固定源外,对于机动车船等流动源和农业面源也要严格控制其污染物减排。

针对新大气法修订过程中一些专家学者关于在我国制定“清洁空气法”的讨论,潘岳认为,从长远的角度看,制定中国特色的“清洁空气法”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但饭要一口一口吃,路要一步一步走。在现阶段立法还要考虑实际需要和现实可操作性,不能过于理想化。”他说。

据新华社

### 上海闸北区静安区合并正在酝酿和听取意见

上海市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昨晚发布消息:今天接到媒体有关闸北静安行政区划调整事宜的询问,经向有关方面核实了解,关于闸北区静安区“撤二建一”的工作正在酝酿和听取意见过程中。

综合

### 保温桶投毒 兰州高三女生被刑拘

9月1日晚,兰州皋兰一中发生“校园投毒案”,致多名学生出现中毒症状。据皋兰县委宣传部最新消息,往保温桶内投老鼠药的女生高某某已被警方刑拘,8名饮水女生,经检查各项指标正常,9月4日全部返校上课。

7日傍晚,皋兰县委宣传部发布通报称,9月1日下午1时,皋兰一中高三13班女生高某某因和同班同学发生矛盾,将微量(不足2g)的“鼠敌隆”投入本班教室的保温桶。据调查,有8名学生饮用了保温桶中的水,有6名学生用保温桶水洗过手。

当晚7时左右,学校得知此事后,及时将8名饮用过保温桶水的学生和6名用保温桶水洗过手的学生送往皋兰县人民医院进行检查,同时向皋兰县相关部门报告。此后,当地卫生局、教育局、公安局等多部门介入处置。

事发当日,8名饮用过保温桶水的学生和6名用保温桶水洗手的学生,经专家检查和住院观察,体征正常。依据专家意见,该批学生均留院观察并进行预防性治疗。

通报称,9月2日至9月4日,该批学生经检查各项指标正常,全部返校上课。投毒学生高某某,已于9月2日被公安部门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皋兰一中一年级教导主任告诉记者,中毒学生均无大碍,现已回校正常上课。

据《新京报》